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2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568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审定型别,所有序列号在2860以下的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:2007-0178,2007年6月22日颁发;
- 2. AIRBUS SB A320-27-1164,或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AIRBUS SB A320-27A1179,或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320-07, 39-5676

1. 在完成CAD2005-A320-07R1要求的服务通告SB A320-27-1164期间,曾发生过数起错装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(THSA)事件。这种情况可能导致降低THSA首级负载通路到次级负载通路部分或全部接通的完整性。

本指令要求对THSA连接头某些部件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 本指令对CAD2007-A320-07的部分文字性错误进行修订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自本指令生效日起600飞行小时或750飞行循环或100日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SB A320-27A1179对上、下THSA连接头进行检查,并按服务

通告采取必要的维修措施。

##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7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7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